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08-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独立董事姜同光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珈荣代为出席，并就所有议案投赞成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控股”）与自然人侯玉奇、侯旭异共同出资成立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宝安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66.67%。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设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营范围为：石墨矿开采及石墨系列产品与相关产业的开发、生产、销售；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石墨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军工、国防、航天及锂离子电池等行业，是当今高新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非金属材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从石墨矿中加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旨在通过对石墨资源丰富的黑龙江等资源产地的投资合作，打造以贝特瑞公司为产业龙头的完整的石墨产品产业链，提高石墨产品的整体价值，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由于本次出资金额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所以不会对公司产生大的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